

证券代码：831491

证券简称：佳音王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公司科学管理水平，确保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责，勤勉高效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

第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

第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细则的规定行使管理职权并承担管理责任。

第二章 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六条 总经理任职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 (三) 熟悉公司所涉行业的法律、法规、政策，掌握行业的基本知识、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动态；
- (四) 具备很强的分析判断能力、组织控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良好的语言表达和交流沟通能力。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以上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当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当届董事会期限届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结束，下届董事会续聘可以连任。

第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但必须提前向董事会提出离任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正式离任。

第三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第十四条 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在资金运用、资产运用、合同订立、为公司借入资金等事项方面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以下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并报董事会备案：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币50万元的关联交易（不含本数）；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包含本数），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0.5%的关联交易。

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七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按分工负责其主管工作，其具体职责由职位说明书约定。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增加或减少副总经理岗位设置及调整工作职责范围，由总经理确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岗位职责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八条 总经理在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时，不应超越决议范围行使职权。

第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未经董事会批准，不得在其他任何外部企业任职。

第二十条 未经董事会的授权或同意，高级管理人员即使离任或离职后也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悉的本公司商业秘密。

第二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父母持有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企业的股份（股权）时，应将持有情况及此后的变动情况，应在该情形发生后三日内如实向董事会申报。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总经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其职权，总经理不指定时，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其职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四章 约束及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 (十一)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十二)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自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否则，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第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工作失职或失误，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本细则和合同追究其责任，必要时还可以提前终止聘任。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财经制度和《公司章程》、规章制度，损害国家或公司利益的；
- (二) 由于个人重大失误，不能完成公司基本业务经营目标的；
- (三) 擅自在执行中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内容或超越授权范围，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四) 犯有其它严重错误的。

第二十七条 对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五条时所获得的利益，董事会有权作出决定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直接损害的，公司有权要求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总经理报告制度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应每年度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交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报告。工作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情况、收入和成本费用情况、净利润实现情况、净现金流情况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经营风险等）、市场与客户情况（市场占有率、客户满意度等）以及人力资源状况（员工的数量与质量、员工满意度等）。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公司经营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条 总经理在组织制定有关员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员工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问题的相关政策及制度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并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论董事会是否应当知道，该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直接报告：

- (一) 涉及刑事诉讼时；
- (二) 成为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的民事诉讼被告时；
- (三)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

第六章 总经理办公会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组成。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对重大问题的讨论决策采取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制度。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其他董事、监事和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采取定期和不定期两种形式召开。定期会议按每月、季、半年、年度召开，分析公司及各部门完成经营计划的情况、面临的经营形势及工作任务等。

不定期会议可随时召开，原则上由总经理提议召开，各分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提议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决策以下事项时，应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

- (一) 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
- (二) 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公司投资计划；
- (三) 决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四) 决定公司各具体部门规章制度；
- (五) 拟定公司中长远发展规划草案；
- (六) 拟定财务预算、决算草案，以及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草案；
- (七) 确定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草案；

- (八) 需对外签订重大业务合同；
- (九) 决定任免董事会任免决议之外的公司部门负责人；
- (十) 决定公司除由董事会决定之外的员工的工资、福利、奖金及奖惩等事项；
- (十一)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募投项目的有关事项；
- (十二) 总经理认为必要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之前，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将会议时间、地点和内容以书面方式或电话等口头方式通知会议参加人。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由总经理或其指定的副总经理主持。

第三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由总经理办公室指派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对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研究的重大问题，如有必要，应做出会议纪要，由总经理签发后执行。总经理办公会记录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三十八条 总经理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参考表决结果进行最终决策，并形成会议纪要。总经理决策与表决结果不一致时，应在会议纪要中阐明总经理的决策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修改时，由总经理办公会提出修改意见，提请董事会批准。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